

新北市政府受理及核發社會福利類暨綜合服務類志願服務
紀錄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志工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	申請資格： 志工須完成 6 小時基礎教育訓練及 6 小時社會福利類或綜合類特殊教育訓練。	志工運用單位準備作業並提出申請
	2. 各運用單位提出線上申請	壹、請至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(http://vtc.org.tw/ch/) 登入並填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本系統亦可使用手機申請直接拍照上傳。 貳、申請應備資料電子檔 一、志工大頭照。 二、完成 6 小時基礎教育訓練及 6 小時社會福利類或綜合類特殊教育訓練證書（含課程內容）。 三、課程簽到表、講義和上課(或實習)照片。 四、其他相關上課證明文件。 ※系統只接受 jpg、gif、png，若原檔非以上格式請確實轉檔，用修改副檔名的方式上傳會被退件。	
審查階段	3.1 社會局審查	線上查核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，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有無重複申請。	5 天/社會局
	3.2 通知是否補正	申請資料送出後經社會局審核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退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且系統同時自動以 E-mail 通知申請志工運用單位，俟補正後再送社會局。	
	3.3 退件	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且無法補正者。	
核發階段	4. 核發紀錄冊	符合申請資格者逕郵寄至單位地址。	2-3 天/社會局

新北市政府受理及核發社會福利類暨綜合服務類志願服務
紀錄冊標準作業流程圖

